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洛德女士(副主席) (奥地利)
嗣后： 托莫·蒙特先生(主席) (喀麦隆)
嗣后： 普洛德女士(副主席) (奥地利)

目录

议程项目 65：土著问题(续)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275 X (C)



请回收

因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普洛德女士(奥地利)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 土著问题(续) (A/C.3/65/L.22)

决议草案 A/C.3/65/L.22: 土著问题

1. **Loayza 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最初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贝宁、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关于土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65/L.22。按照这项决议草案的提议,2014年组织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将提供一个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机制并交流执行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机会。

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已加入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5/336)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C.3/65/L.25 和 L.26)

决议草案 A/C.3/65/L.2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Kuijpers 女士**(丹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5/L.26,并通知委员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秘鲁、圣马力诺和斯洛伐克均已加入提案国。

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已加入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5/L.25: 禁止酷刑委员会

5. **Kuijpers 女士**(丹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5/L.25,并通知委员会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冰岛、黑山、圣马力诺和斯洛伐克已加入提案国。

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已加入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65/87、A/65/119、A/65/156、A/65/162、A/65/171、A/65/207、A/65/222、A/65/223、A/65/224、A/65/227 和 Add.1、A/65/254、A/65/255、A/65/256、A/65/257、A/65/258、A/65/259、A/65/260 和 Corr.1、A/65/261、A/65/263、A/65/273、A/65/274、A/65/280 和 Corr.1、A/65/281、A/65/282、A/65/284、A/65/285、A/65/287、A/65/288、A/65/310、A/65/321、A/65/322、A/65/340 和 A/65/369; A/C.3/65/L.23)

(c) 人权状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65/331、A/65/364、A/65/367、A/65/368、A/65/370 和 A/65/391)

7. **Ruggie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工商企业仍然是有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增加对法治的需求的强大力量,从而促进实现更广泛的人权。

8. 但是,单一的解决办法不能弥合工商企业与人权之间的鸿沟。唯一可行的前进办法是确定所有行为者——国家、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可以开始以不同方式做许多事情的方法。他提出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概念性政策框架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共同的思考和行动基础。

9. 对各国而言,无法协调一致以及广泛存在的法律和政策差距都是必须加以改进的关键领域。最常见的问题是未能执行现行法律,直接负责规范商业做法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在工作中通常与政府的人权

义务相脱节,这是导致存在差距的最普遍原因。此外,由于与企业有关的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往往出现在冲突背景下,因此必须特别考虑到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10. 就公司而言，必须有最高一级的政策承诺以确保企业承担尊重人权的责任。公司应当克尽自身的人权职责，以便能够查明和处理其活动和业务关系对人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获得补救极为重要，但阻碍司法补救的障碍大量存在。对公司而言，同样特别有用的做法是在业务网点设立作为早期预警机制的申诉机制，以及在问题严重之前直接处理申诉。

11. 他正在编写执行这一框架的指导原则，并将送交所有代表团，在因特网上公布以供评论；他还将向理事会呈交一份可选办法文件，介绍如何在 2011 年 6 月其任务结束之际采取后续行动。

12. 无论这项挑战多么复杂，都应当采取协调一致的渐进行动，而这正是该框架及其执行指导原则所力求实现的。特别代表的各部分工作已得到各国和各企业的所拨款项，企业调整了它们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纳入应尽的人权责任。此外，国际标准化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都是依据这一框架建立的。他的任务为继续取得进展奠定了所需的坚实基础；后续任务应维持这一势头，并弥补最关键的执行差距。

13.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14. Tvedt 女士(挪威)同意，企业与国家的关系越密切，国家就越有理由确保企业尊重人权。她要求进一步详细介绍对国有企业和出口信贷机构的影响。鉴于有人声称顾及人权可能会使公司处于竞争劣势，她询问国际企业怎样才能帮助实现公平的竞争环境。她还询问政府可以做些什么来防止或减轻冲突局势下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15. Chevrier 女士(加拿大)询问，Ruggie 先生的任务将于 2011 年底到期，他如何设想其任务的后续行动。她还想了解公司和国家应当在哪些领域做出最大努力，以适用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16. Gintersdorfer 女士(欧洲联盟)说，欧洲联盟延长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期限，力求更加注重企业人权。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项最新研究说明

了欧洲公司的供应链做法，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她询问 Ruggie 先生是否打算将这些指导原则应用于中小型企业，他在反思非司法补偿措施的获取情况时是否考虑了关于修订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辩论会，以及他自己的观点如何融入辩论会。最后，她询问对公共当局在商业领域的采购做法以及人权，特别是与尽责有关的人权提出哪些要求是合理的。

17. Kuijpers 女士(丹麦)同意治外法权和企业关于在供应链中尊重人权的责任都是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她请 Ruggie 先生详细介绍当企业涉嫌在其供应链中侵犯人权时企业采取的适当对策。她还请求暂时详细介绍一下他关于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新机构增进非司法补救措施获取情况的调查结果，并详细介绍区域发展银行的调解与和解备选办法。

18. Stein 女士(瑞典)说，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已成为激励瑞典在 2009 年举办企业社会责任国际会议并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源泉。她询问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在 Ruggie 先生任期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为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最佳的支持。

19. Matjila 先生(南非)询问 Ruggie 先生将提出何种办法来解决企业在冲突地区，特别是在非洲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受害人能得到何种补救。

20. Ruggie 先生说，各国对与其联系密切的商业组织产生更大的影响力，例如出口信贷机构，并且国家在人权方面发挥特殊作用。经合组织出口信贷小组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出口信贷机构考虑到各个项目对人权的影响。在冲突地区，东道国政府可能无力改变情况，但本国政府不得使情况变得更加糟糕；例如，它们有权停止向企业提供出口信贷。各国政府还必须重视国际刑法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作为法人的公司，目前这一领域越来越混乱。

21. 关于今后的措施，他正在编写呈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备选办法。有必要对这一框架和指导原则进行

解释，而公司企业也应予以吸收采纳。极有必要开展涉及各国政府、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以及建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能力。

22. 绝大多数人并不为大公司工作，适合这些企业的办法和工具并不适用于小企业或中型企业。因此必须考虑公司的规模和影响力。这是一个改变人们思维方式的问题：即使是街角的杂货店老板也会考虑其生意的影响。

23. 经合组织参考了“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并计划以联合国的这一框架为基础，在自己的《指导原则》中补充人权章节。供应链问题十分复杂。一些公司的供应商多达 80 000 个，不可能期望这些公司每次采购时都进行彻底的尽责调查。建议将经营环境考虑在内：例如，要求从冲突地区进行采购的供应商进一步尽责工作。

24. 关于负责非司法补救的新机构，世界法律论坛正在开展试点研究，以考察是否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设立地方调解员网络。

25. 在答复瑞典关于后续行动的问题时，他说，他的任务已变得非常复杂，仅靠一己之力是无法解决的。他已组建一个相当大的团队，并与 22 家法律事务所及自愿者开展了合作。需要对后续措施进行组合。

决议草案 A/C.3/65/L.23：暂停适用死刑

26. Jerin 女士(克罗地亚)，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她说亚美尼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和巴拿马都加入了提案国。在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之后，委员会因许多国家做出暂停适用死刑的决定而深受鼓舞，作为在大会 2007 和 2008 年通过各项决议的势头基础上审查死刑关联性的第一步。引进了一些新的要素，并将其他要素纳入了主流，以体现在这一重要且敏感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27. Šimonović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多份报告，其中有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A/65/156)。

28.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65/171)简要分析了全球化挑战。报告介绍了各国、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各个国际组织为减缓全球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而开展共同举措，并对解决这些影响的方式提出了建议。

29. 秘书长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65/224)强调为反恐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国家义务。大会最近重申其对《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法治对该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如此，由于国家立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模糊不清，导致包括反恐在内的国家安全有时被用作限制人权和攻击人权维护者与其他人的借口。其他关切涉及一些国家缺少对正当程序和保障公正审判的尊重，以及继续适用行政拘留制度。此外，一些国家的定点清除做法对旨在保护生命权和法治的国际规范造成挑战。报告强调了联合国人权系统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情况，并建议加强反恐立法、政策和做法对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遵守。

30.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65/256)详细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为使发展权实现主流化而开展的活动，并确定了经验教训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31. 秘书长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报告(A/65/263)载有从各国收到的关于大会第 64/156 号决议所述各项要素的材料，并强调了联合国各实体采取的多项举措。各条约机构对严重不容忍事件、歧视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呼吁各缔约国通过加强公共信息和提高认识运动，有力打击任何宣扬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言行，包括政治仇恨言论。

32. 秘书长关于非洲裔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的报告(A/65/227 和 Add. 1)载有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多项不同提案,旨在加强有利于非洲裔的国家行动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并要求他们充分享有经济、文化、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参与并融入社会各个层面,同时促进对其特有遗产和文化更广泛的了解和尊重。

33.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65/280 和 Corr. 1)证实,废除死刑成为一种全球趋势。

34. 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65/285)基于从各会员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以及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提供的资料。报告强调,必需采取措施防止人员继续失踪;确立家人的知情权;发展法医学能力,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报告还着重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确定、查明和遣返因暴力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导致失踪的人员,必需培训地方法医专家。

35. 人权高专办代表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最后评价的报告(A/65/322)。

36.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65/370)概述了伊朗在与国际人权系统接触方面取得的最新发展,并概述了在死刑,特别是对少年犯、酷刑、妇女权利、少数民族的权利和正当程序等问题上的各种发展。他提到伊朗普遍定期审议顺利完成,同时欢迎该国政府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伊朗,并重申他要求接受与伊朗 2002 年签发的长期邀请相符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37.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5/391)概述了该国持续存在的人权问题和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报告着重强调长期的粮食无保障、保健制度日趋式微、缺少安全饮用水以及教育质量下降给朝鲜人民带来了持久痛苦,严重阻碍实现基本人权。除了重点讨论经济和社会权利之外,报告还讨论了同样引人注目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状况。

38.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获得通过是某些国家政治野心的产物,是对联合国人权系统不公正和令人遗憾的操纵。伊朗政府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资料,希望这份报告能做到公正、均衡、准确、记录详尽、有案可查并且不受偏见的影响。不过,这份报告(A/65/370)似乎并没有准确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依据的是过时的指控,不全面而且无视伊朗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宗教信仰、宪法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意味着,伊朗致力于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人权,并将继续付出努力,尽管秘书长的报告是负面的。

40. Mel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秘书长全面、公正、记录详尽、客观和及时地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他还欢迎秘书长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出访该国,开展更为全面的评估提供便利。

41.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助理秘书长按照程序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没有对其作实质性介绍。由于该报告是人权高专办编纂的,而且没有主管人员到场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并做出实质性答复,因此不能公开该报告,以供讨论。

42. Mel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想知道伊朗政府如何证明剥夺巴哈伊教信徒接受大学教育的机会是正当行为?他还询问助理秘书长在迫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公正透明的司法程序的必要性方面还可以做些什么,尤其是考虑到令人担忧的指控政治犯犯下 *mohareb*(与真主为敌)罪行的趋势,这种行为可被判处死刑。

43. 至于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报告,美国政府欣见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获许去访问朝鲜并与朝鲜政府讨论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不过,美国政府仍然极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继续敦促有关当局认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国际社会没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情况的准确数据，他询问秘书长办公室在确保准确收集粮食、保健和教育数据方面是否有任何建议。最后，他询问还可以做哪些工作，以便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 2009 年 12 月开展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提出的建议所持立场，以及有关当局是否打算落实这些建议。

44. **Gintersdorfer 女士** (欧洲联盟)，提到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请助理秘书长就伊朗当局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下，采取侵扰性措施限制使用因特网和其他信息通信技术问题发表意见。

45.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采纳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但有关当局拒绝了那些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访问有关的建议以及那些不涉及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建议。欧洲联盟代表团关切的是，特别报告员仍然未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访问，并询问助理秘书长如果“获得认可”和“未获得认可”的权利都是人类尊严所固有的权利，他如何看待这两种权利之间危险的相对性。

46. 至于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欧洲联盟仍然严重关注该国的人权状况。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将再次就该事项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解决该国面临的多重人权挑战并改善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的合作。她请助理秘书长指明，联合国打算如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以促进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所作建议的后续行动。

47. **Pak Tok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朝鲜政府不认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或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这些

报告作为敌对势力孤立和扼杀朝鲜政体的政治阴谋的一部分，是按照欧洲联盟和日本提出的决议提交的。欧洲联盟选用对抗办法，而没有采取已经取得良好进展的对话与合作。《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都享有自决权，并且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强国，均应尊重这一权利。如果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真诚地希望促进和保护个别国家的人权，它们就应当奉行对话与合作。

48. **Šimonović 先生**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不仅有肯定的评论，也有一些批评意见。伊朗政府与普遍定期审议接触以及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值得赞扬，同样值得赞扬的是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与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为此伊朗 10 多年来第一次提交了定期报告。不过，尽管伊朗当局于 2002 年发出了长期邀请，但自 2005 年以来还没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获许去访问伊朗。人权高专办共计发出来文 42 封，但仅收到两份答复。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干扰广播和在线报道事件的做法，确实严重侵犯了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明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同样，另外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一直在处理的巴哈伊教徒受教育权问题也是伊朗缔结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权利。他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允许受教育权和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对情况进行评估。

50. 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关于暂停适用死刑的决议呼吁仅对最严重的罪行执行死刑，但这一刑罚并不适用于危害宗教罪。

51. 伊朗当局参与了正在进行的与人权高专办的对话，他真诚地希望这一对话能继续下去，并希望不久人权高专办的代表能够获许去访问该国。这些对话的显著实例是，已决定在近期就司法标准问题举行联合研讨会。

52.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根本问题是缺少与人权高专办的沟通，因为有关当局拒绝与人权高专办对话，甚至拒绝接受技术合作。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为该国政府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支助和专门知识，以落实 117 项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新的机会。人权高专办已得到口头通知，朝鲜政府注意到这些意见并驳回了其中约一半的意见，但尚未呈交书面答复。此外，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承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合作与对话的努力受到严重限制。

53. 他欢迎朝鲜政府与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的工作，并希望很快发布最近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朝鲜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在监测保健活动方面的合作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受欢迎的另一步。他鼓励有关当局允许保健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以贯彻这些积极措施。

54. Lambert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发言时说，尽管根据国际法做出了承诺，但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夸口自己的人权纪录没有污点。所有的人权状况都可以通过坦率地讨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开展合作和技术援助得到改善，但各国仍必须迈出第一步。

55. 例如，蒙古、危地马拉和吉布提暂停或者废除了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多个国家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了永久邀请；哥伦比亚宣布了土地改革措施；东南亚各国通过了促进人权的新的区域机制，还有包括加蓬、格鲁吉亚、伊朗和马拉维在内的其他几个国家都批准了各种人权文书。

56. 尽管如此，一些严重情况仍需要引起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大会有责任不区别地推动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人权理事会的行动做出补充。因此，欧洲联盟正通过提出关于缅甸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提请注意这两个国家的人权状况。

57. 关于缅甸的情况，地方当局提出即将进行的选举是朝着民主化和国家和解迈出的决定性的一步。不过，选举将需要有族裔群体和反对党的参与，而选举法和政党登记程序等因素阻挠了反对党的活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呼吁立即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政治犯。2009 年，大会已敦促有关当局调查所有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起诉责任人，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鉴于缅甸没有做出答复，欧洲联盟重申这一呼吁，并要求缅甸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58.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在于几乎所有的人权都得不到尊重。欧洲联盟特别关注公开处决、省略程序、劳教所、酷刑、言论不自由和该国对人民的压迫统治以及该国面临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尽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通过改善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轻人道主义危机，欧洲联盟请该国政府通过对外开放和向教育、保健和粮食援助等基本服务领域分配资源来改善人权状况。

59. 欧洲联盟还重申其对伊朗人权状况的关注，自 2009 年以来该国的政治反对派一直受到压制。言论和结社自由遭到蔑视；法院充当政府的工具，宗教自由受到剥夺。欧洲联盟敦促伊朗当局暂时停止实施一切投石死刑，并依据国际标准保留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适用死刑。欧洲联盟还谴责所有基于性、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

60. 欧洲联盟一再对叙利亚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特别是由于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最近的声明以及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

61. 有人呼吁关注伊朗处决死刑犯和暴力侵犯包括记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问题。已经有报道称在该国监狱实行任意拘留和酷刑。欧洲联盟呼吁该国政府实行法治，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并改善妇女的状况。

62. 苏丹的暴力事件，特别是南部边境地区的部落间冲突对平民产生了严重影响。该国在今后几个月面临重大挑战，包括南部苏丹关于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和随后的过渡阶段，至关重要，全民投票进程必须在充分尊重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欧洲联盟对苏丹北部和南部的民间社会活动以及言论自由遇到的无数障碍表示关切。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出的许多建议还没有得到落实。达尔富尔局势再次恶化，应当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扫除障碍。根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一项明显的优先事项，欧洲联盟忆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所有各方均负有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法律义务。

63. 关于索马里，欧洲联盟极为关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完全不受惩罚问题；暴力增多以及关于极端主义者团体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强行招募儿童兵的情况。欧洲联盟呼吁增加打击此类暴行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最近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

64. 得知反叛团伙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集体强奸案件之后，欧洲联盟感到十分震惊。必须严惩这种残酷行为，刚果当局和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采取行动。该国的优先事项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善妇女的境遇并保护人权维护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1993 至 2003 年期间最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为制止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做出了极大贡献，并需要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多个非洲国家就本报告提出的意见应当予以评估。

65. 政治活动家和民间社会在津巴布韦受到的骚扰引起各方关切。民族团结政府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为了使该国重返民主，仍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66. 斯里兰卡的民族和解应当确保惩处侵犯人权行为。欧洲联盟支持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就该事项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并鼓励斯里兰卡当局加大努力，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最近的事件表明，《宪法》确立的民主原则正在遭到破坏。斯里兰卡应允许接

近所有那些被任意拘留的人，并确保他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67. 欧洲联盟呼吁白俄罗斯保证即将举行的选举尊重民主标准和人权，因为已有报道称；言论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此外，该国仍然实行死刑；应当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与所有其他欧洲国家保持一致。

68. 欧洲联盟欢迎中国最近减少可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的举措。

69. 张丹女士(中国)，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询问主席，比利时代表的发言时间是否超出了为团体代表发言人设置的 15 分钟时限。

70. 主席说，这一时限是主席确定的，并要求欧洲联盟代表结束其发言。

71. Lambert 先生(比利时)说，欧洲联盟对中国在法治、言论自由和限制人权维护者等领域的人权状况出现恶化表示关切，比利时呼吁中国释放 2010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以及其他良心犯。欧洲联盟依然关注对隶属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派的中国公民施加的限制以及最近判决延长其多名代表的刑期问题。最后，比利时鼓励中国批准其已于 1998 年签字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2. 在厄立特里亚，自 2001 年以来已有 11 名国民议会议员和 10 名独立记者被非法拘禁，而且迄今为止也没有受到指控，这违反了该国的人权义务。欧洲联盟收到未经证实的报告，声称其中一些人已经死于狱中。欧洲联盟请厄立特里亚当局提供关于政治犯关押地点的资料，并允许政治犯与其家人及律师通信。此外，欧洲联盟要求无条件释放这些政治犯以及任何因和平表达其观点而被关押的人士。

73. 最后，厄立特里亚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也引起关切，特别是 2009 年《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公告》的通过对民间社会造成了负面影响。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对全世界尊重人权规范的情况进行监测。欧洲联

盟准备与任何希望实现联合国确立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目标的国家合作。

74. **MacDonald 先生** (苏里南)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发言时说, 尽管委员会已经讨论了多项人权的状况, 但在处理其他人权问题例如不受歧视、贫困、有罪不罚和暴力的权利方面仍然还有许多挑战。联合国的第三大支柱, 也即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 被公认为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所必需的组成部分。加共体国家敦促成员国加倍努力, 以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75. 加勒比农业周已于最近举行, 这次活动突出强调了推动该区域的农业部门、促进消除饥饿, 保障粮食安全以及实现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此外, 人类与社会发展理事会最近也对该区域的进展进行了评估。在教育、技能的自由流动、两性平等、青年发展以及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传染性疾病在内的保健服务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76. 尽管如此, 各国的经济在全球化世界中相互联系, 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 严重影响了人民的生活和生计, 特别是在加勒比小国。收入水平下降、获得信贷的途径有限、支付高额外债利息以及气候变化, 都对停止, 甚至是在某些情况下逆转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造成威胁。

77. 加勒比共同体仍然致力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确信自己能分享有用的经验, 并且特别为各个条约机构的工作, 以及为整个国际人权制度做出有意义的贡献。预计不久将选出两名加共体代表参加其中一个条约机构, 这不仅将增加加共体的代表权, 还将促进落实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78. 加共体国家非常关切地注意到, 必须为各条约机构切实执行任务追加资源以及相关限制, 例如可得到的支助人员和充足供资。加共体国家欢迎努力进一步简化和协调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并主张简化报告程序, 从而减轻缔约国和条约机构自身的负担。

加共体国家支持这项意见, 即将不同条约机构检查落实情况的建议进行合并, 以期按照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 加共体国家赞赏其伙伴为编写国家报告而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79. 每两年在区域一级举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倡议值得支持, 因为它将提高对条约机构工作的认识, 并为各条约机构提供了解区域特性的机会。

80. 加共体国家支持理事会通过召集紧急会议解决危机局势的工作, 并呼吁国际社会的成员继续遵守向海地做出的承诺, 以确保所有海地人都能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

81. 特别任务执行人逾越职权问题引起了特别关切。虽然应当保持独立, 但任务执行人应当始终充分尊重《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 否则他们将不能促成与各国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建设性对话所需的环境。

82. 人权教育对全面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宽容和尊重他人尊严至关重要。不过, 人权教育应当尊重不同的国家背景并考虑到学生不断发展的受教育能力。最后, 预计不久将得到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来落实该区域与非洲集团共同发起的倡议, 以便在联合国总部树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纪念碑。

行使答辩权时所作的发言

83. **张丹女士** (中国) 说, 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欧洲联盟的无理指控。这一指控不符合中国在过去 30 多年里极其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为此目的采取多项立法措施的记录。中国在改善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情况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而且稳步加强了民主和法治。没有人会因采取正当手段捍卫自身合法权利受到惩处。此外, 中国政府大力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发展, 除了促进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之外, 还尊重和他们的语言、宗教和文化传统。

84. 刘晓波是一名被中国司法制度定罪的罪犯，他的行为与诺贝尔和平奖的宗旨背道而驰。将该奖项授予一个其行为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毫无任何关系的人，进一步突出表明该奖项已被政治化而且毫不尊重中国司法制度。

85. 代表欧洲联盟的比利时代表呼吁释放一名罪犯，表现出恶意侵犯中国司法主权的企图，揭露了欧洲联盟成员国采用的双重标准，这种标准无视中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却忽视其自身与人权有关的严重问题，包括，特别是侵犯移民的人权、罗姆人问题和种族歧视。这种政治态度违反了客观和公正原则，将严重危及合作解决人权问题的可能性。中国因此呼吁欧洲联盟解决自身在人权领域的问题并采取促进对话的建设性态度。

86. **Pak Tok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欧洲联盟一直采取某些国家傲慢无礼和威胁恐吓的干涉措施处理人权问题。欧洲联盟的行动是有预谋的政治计划的一部分，旨在玷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际社会眼中的形象并利用国际压力和制裁造成政权变化，欧洲联盟代表老一套的指控证明了这一点。他希望，欧洲联盟在对其指控的人权问题采取行动之前，还是首先解决其成员国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欧盟成员国侵犯人权的表现

包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暴力和警察暴行。此外，欧洲联盟忘记提到其盟友的名字，那些国家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实施了并将继续实施侵犯人权行为，这暴露了欧盟的政策是对弱国横加指责，却对强国犯下的骇人听闻的罪行保持沉默。

87. 欧洲联盟不是要求与朝鲜对话与合作，而是用对抗性的决议攻击朝鲜，很明显欧洲联盟不是关注人权而是关心自身利益，其应当通过一项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政策，无论国家制度、国家自身的双边关系和国家利益如何。

88. **Mamdouh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回复代表欧洲联盟的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毫无根据且未经证实的指控时说，欧洲联盟无视其自身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却继续指责和谴责其他国家侵犯人权。各个条约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报告揭示了在欧洲联盟多个成员国出现的侵犯人权案件以及对移民、穆斯林、阿拉伯人和非洲裔人的歧视性待遇。例如在比利时，行政法院一再谴责负责接收寻求庇护人的联邦机构恶劣对待这些人的行为，其中许多人就睡在大街上。此外，一名来自喀麦隆的寻求庇护人今年早些时候在有关当局未能驱逐其出境期间因遭到警察殴打而自杀。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